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7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7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59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69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72
六、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82
附件一：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物业情况一览表.....	84
（一） 自有物业.....	84
附件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85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无形资产.....	86
（一） 已取得授权的中国境内重要专利.....	86
（二） 已注册的中国境内重要商标.....	87
（三） 已拥有的中国境内重要作品著作权.....	93
（四） 已拥有的中国境内重要域名.....	94

致：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是：

公司、发行人、荃信生物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荃信生物有限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中国、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H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暂行办法》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荃信生物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荃毅	杭州荃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荃厉	杭州荃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前海倚锋	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荃友	上海荃友凡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裕之华	南京裕之华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华裕祥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融健达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健鑫	泰州健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人博达	南京同人博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硕臣	上海硕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荃励	泰州荃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泰州荃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洪泰健康	泰州洪泰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富瑞泰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勤智罗兹曼	深圳勤智罗兹曼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智康信	深圳勤智康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享源叁号	深圳瑞享源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佳银瑞鑫	共青城佳银瑞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佳银瑞享源	共青城佳银瑞享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享源肆号	深圳瑞享源肆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美华东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经纬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原股东
Matrix VI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
Matrix VI-A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
苏州冠鸿	苏州冠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远致富海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国盛	新余市同创国盛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三十七号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勤智德泰	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勤智慧升	共青城勤智慧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智康鑫	共青城勤智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WVC	TWVC Panglin Qyuns Investment Limited
嘉兴集荃	嘉兴集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开天	深圳开天云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信孚	泰州信孚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孚全心	泰州信孚全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创投	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孚聚力	泰州市赛孚聚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赛孚士	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为经纬和 TWV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aples and Calder (Cayman) LLP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为 Matrix VI 和 Matrix V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荃信生物上海分公司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荃信生物北京分公司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荃信生物杭州分公司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	荃信生物上海分公司、荃信生物北京分公司和荃信生物杭州分公司的合称
下属公司	赛孚聚力、赛孚士、分支机构的合称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荃信生物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法	符合中国法律
最后可执行日期	招股说明书定义的 2024 年 3 月 2 日
元、万元	中国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本所为在中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荃信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就荃信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审查荃信生物提供的有关文件，基于中国政府部门目前通常允许律师查询信息的情况，就相关事实本所已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独立查询，并已取得荃信生物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亦基于荃信生物的如下声明与保证：荃信生物已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或偏差。

本所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已公开并已被执行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本所意见受限于日后不时修订、解释或新颁布的中国法律，并受限于中国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关于中国法律项下具体要求的解释、实施与适用及中国任何有权机构在行使职权时的自由裁量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由荃信生物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本所认为应当参考的其他文件和访谈、问询结果，本所仅对该等事实的审查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无意也无法对涉及会计、审计、税务处理和资产评估等其他非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对于中国律师一般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或对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访谈。对于根据中国行政或司法实践本所无法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的情况下，本所依赖荃信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在此情形下，荃信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应视为本所在穷尽所有核查手段的情形下取得的唯一证据，本所无法对该等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做进一步查验。由于中国没有向公众开放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查询系统，本所对荃信生物未决诉讼仲裁的调查依赖于本所对荃信生物有关人员的询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以及本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荃信生物名称为搜索主题的互联网搜索。

本所仅可就依据及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无意也无法对依据或适用境外法律的情况发表任何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依赖对政府相关部门访谈的部分，本所假设，相关受访人均有权代表相关政府部门，其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作为荃信生物的中国律师仅向荃信生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向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亦不得依赖本所出具的任何法律意见（包括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荃信生物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且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解释和使用，荃信生物或其保荐人或他们的法律顾问可将其递交给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也可以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展示文件，荃信生物可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给予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全球协调人及其法律顾问用以证明本所已向荃信生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21年9月2日，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154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专项审计报告》，荃信生物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782,708,886.34元。

2021年9月2日，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亚泰评报字[2021]第YT027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股改专项评估报告》，荃信生物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9,112.93万元。

2021年9月2日，荃信生物有限召开2021年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荃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荃信生物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2,708,886.34元，按4.701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66,480,000股股份，每股1元，共计股本166,48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616,228,886.34元计入资本公积；荃信生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以其在荃信生物有限的持股比例所对应荃信生物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21年9月2日，杭州荃毅、前海倚锋、上海荃友、南京裕之华、融健达、泰州健鑫、同人博达、上海硕臣、洪泰健康、合富瑞泰、勤智罗兹曼、勤智康信、瑞享源叁号、佳银瑞享源、瑞享源肆号、中美华东、经纬、苏州冠鸿、远致富海、同创国盛、朗玛三十七号及勤智德泰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荃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

2021年9月30日，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6,64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裘霁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2021 年 10 月 20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 2100954 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荃信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480,000.00 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24.03
2	前海倚锋	350.00	2.10
3	上海荃友	500.00	3.00
4	南京裕之华	200.00	1.20
5	融健达	750.00	4.51
6	泰州健鑫	750.00	4.51
7	同人博达	500.00	3.00
8	上海硕臣	500.00	3.00
9	洪泰健康	1,875.00	11.26
10	合富瑞泰	375.00	2.25
11	勤智罗兹曼	125.00	0.75
12	勤智康信	125.00	0.75
13	瑞享源叁号	323.00	1.94
14	佳银瑞享源	125.00	0.75
15	瑞享源肆号	450.00	2.70
16	中美华东	3,590.00	21.56
17	经纬	1,092.00	6.56
18	苏州冠鸿	654.00	3.93
19	远致富海	73.00	0.44
20	同创国盛	145.00	0.87
21	朗玛三十七号	73.00	0.44
22	勤智德泰	73.00	0.44
合计：		16,648.00	100.00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荃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毕马威，就整体变更事宜，毕马威已出具《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荃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1、发行人的现有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19.05
2	前海倚锋	350.00	1.67
3	融健达	750.00	3.57
4	泰州健鑫	750.00	3.57
5	同人博达	437.50	2.08
6	上海荃友	500.00	2.38
7	上海硕臣	500.00	2.38
8	南京裕之华	200.00	0.95
9	洪泰健康	1,875.00	8.93
10	合富瑞泰	375.00	1.79
11	勤智罗兹曼	125.00	0.60
12	勤智康信	125.00	0.60
13	瑞享源叁号	323.00	1.54
14	佳银瑞享源	125.00	0.60
15	瑞享源肆号	450.00	2.14
16	中美华东	3,590.00	17.09
17	Matrix VI	985.3116	4.69
18	Matrix VI-A	106.6884	0.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9	苏州冠鸿	654.00	3.11
20	远致富海	73.00	0.35
21	同创国盛	145.00	0.69
22	朗玛三十七号	73.00	0.35
23	勤智德泰	73.00	0.35
24	勤智慧升	59.54	0.28
25	勤智康鑫	389.98	1.86
26	TWVC	250.06	1.19
27	嘉兴集荃	357.24	1.70
28	深圳开天	297.70	1.42
29	泰州信孚	1,555.00	7.40
30	裘霁宛	1,000.00	4.76
31	GUOLIANG YU	150.00	0.71
32	JIANWEI LI	145.00	0.69
33	ZHIHUA QIU	100.00	0.48
34	郭新军	50.00	0.24
35	南创投	62.50	0.30
合计		21,002.52	100.00

2、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1）荃信生物有限设立

荃信生物有限由杭州荃毅和杭州荃厉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杭州荃毅认缴 4,000 万元，杭州荃厉认缴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6 月 16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荃信生物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荃信生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80.00
2	杭州荃厉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11 月，前海倚锋、南京裕之华、上海荃友分别与荃信生物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入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前海倚锋以 420 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20 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南京裕之华以 280 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0 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上海荃友以 700 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00 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其中本次增资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荃信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上海荃友认缴 500 万元，前海倚锋认缴 300 万元，南京裕之华认缴 2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荃信生物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变更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66.67
2	杭州荃厉	1,000.00	16.67
3	上海荃友	500.00	8.33
4	前海倚锋	300.00	5.00
5	南京裕之华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18日，融健达、泰州健鑫、前海倚锋、同人博达及上海硕臣与荃信生物有限签署《增资入股协议》。根据该协议，融健达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其中750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250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泰州健鑫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其中750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250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同人博达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500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前海倚锋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500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上海硕臣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500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

2016年1月27日，荃信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前海倚锋认缴500万元，融健达认缴750万元，泰州健鑫认缴750万元，同人博达认缴500万元，上海硕臣认缴500万元。

2016年6月3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荃信生物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变更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44.44
2	杭州荃厉	1,000.00	11.11
3	前海倚锋	800.00	8.89
4	上海荃友	500.00	5.56
5	南京裕之华	200.00	2.22
6	融健达	750.00	8.33
7	泰州健鑫	750.00	8.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同人博达	500.00	5.56
9	上海硕臣	500.00	5.56
合计		9,00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2018年8月22日，泰州荃励与荃信生物有限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泰州荃励以8,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6,000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

2018年8月22日，荃信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泰州荃励认缴2,000万元。

2018年10月19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荃信生物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变更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36.36
2	杭州荃厉	1,000.00	9.09
3	前海倚锋	800.00	7.27
4	上海荃友	500.00	4.55
5	南京裕之华	200.00	1.82
6	融健达	750.00	6.82
7	泰州健鑫	750.00	6.82
8	同人博达	500.00	4.55
9	上海硕臣	500.00	4.55
10	泰州荃励	2,000.00	18.18
合计		11,000.00	100.00

（5）第四次增资

2019年4月10日，洪泰健康、合富瑞泰及勤智罗兹曼与荃信生物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洪泰健康以15,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1,875万元，其中1,875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125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合富瑞泰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其中375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625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勤智罗兹曼在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其中125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75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至13,375万元。

2019年4月10日，荃信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3,375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洪泰健康认缴1,875万元，合富瑞泰认缴375万元，勤智罗兹曼认缴125万元。

2019年6月19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荃信生物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变更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29.91
2	杭州荃厉	1,000.00	7.48
3	前海倚锋	800.00	5.98
4	上海荃友	500.00	3.74
5	南京裕之华	200.00	1.50
6	融健达	750.00	5.61
7	泰州健鑫	750.00	5.61
8	同人博达	500.00	3.74
9	上海硕臣	500.00	3.74
10	泰州荃励	2,000.00	14.95
11	洪泰健康	1,875.00	14.02
12	合富瑞泰	375.00	2.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勤智罗兹曼	125.00	0.93
合计		13,375.00	100.00

（6）第五次增资

根据洪泰健康、合富瑞泰及勤智罗兹曼与荃信生物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勤智罗兹曼同意额外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且有权将该等增资的权利义务转让予其关联方；根据勤智康信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加入协议》，勤智康信作为勤智罗兹曼之关联方受让上述增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增资的缴付义务。根据上述协议，勤智康信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其中 125 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75 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13,375 万元增至 13,5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荃信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75 万元增加至 13,500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勤智康信认缴 12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8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荃信生物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变更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29.63
2	杭州荃厉	1,000.00	7.41
3	前海倚锋	800.00	5.93
4	上海荃友	500.00	3.70
5	南京裕之华	200.00	1.48
6	融健达	750.00	5.56
7	泰州健鑫	750.00	5.56
8	同人博达	500.00	3.70
9	上海硕臣	500.00	3.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泰州荃励	2000.00	14.81
11	洪泰健康	1875.00	13.89
12	合富瑞泰	375.00	2.78
13	勤智罗兹曼	125.00	0.93
14	勤智康信	125.00	0.93
合计		13,500.00	100.00

（7）第六次增资

2020年4月15日，瑞享源叁号及佳银瑞鑫与荃信生物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瑞享源叁号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250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750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佳银瑞鑫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其中125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75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至13,875万元。

2020年4月15日，荃信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加至13,875万元，增加的部分由瑞享源叁号认缴250万元，佳银瑞鑫认缴125万元。

2020年5月9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荃信生物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变更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28.83
2	杭州荃厉	1,000.00	7.21
3	前海倚锋	800.00	5.77
4	上海荃友	500.00	3.60
5	南京裕之华	200.00	1.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融健达	750.00	5.41
7	泰州健鑫	750.00	5.41
8	同人博达	500.00	3.60
9	上海硕臣	500.00	3.60
10	泰州荃励	2,000.00	14.41
11	洪泰健康	1,875.00	13.51
12	合富瑞泰	375.00	2.70
13	勤智罗兹曼	125.00	0.90
14	勤智康信	125.00	0.90
15	瑞享源叁号	250.00	1.80
16	佳银瑞鑫	125.00	0.90
合计		13,875.00	100.00

（8）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4日，荃信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前海倚锋将其所持有的荃信生物有限3.24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转让给瑞享源肆号。

同日，前海倚锋与瑞享源肆号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海倚锋以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荃信生物有限3.24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转让给瑞享源肆号。

2020年6月3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荃信生物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变更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28.83
2	杭州荃厉	1,000.00	7.21
3	前海倚锋	350.00	2.52
4	上海荃友	500.00	3.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南京裕之华	200.00	1.44
6	融健达	750.00	5.41
7	泰州健鑫	750.00	5.41
8	同人博达	500.00	3.60
9	上海硕臣	500.00	3.60
10	泰州荃励	2,000.00	14.41
11	洪泰健康	1,875.00	13.51
12	合富瑞泰	375.00	2.70
13	勤智罗兹曼	125.00	0.90
14	勤智康信	125.00	0.90
15	瑞享源叁号	250.00	1.80
16	佳银瑞鑫	125.00	0.90
17	瑞享源肆号	450.00	3.24
合计		13,875.00	100.00

（9）第七次增资

2020年8月14日，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有限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美华东以37,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3,590万元，其中3,590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3,410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13,875万元增至17,465万元。

2020年8月14日，荃信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875万元增加至17,465万元，增加的部分由中美华东认缴3,590万元。

2020年9月17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荃信生物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变更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22.90
2	杭州荃厉	1,000.00	5.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前海倚锋	350.00	2.00
4	上海荃友	500.00	2.86
5	南京裕之华	200.00	1.15
6	融健达	750.00	4.29
7	泰州健鑫	750.00	4.29
8	同人博达	500.00	2.86
9	上海硕臣	500.00	2.86
10	泰州荃励	2,000.00	11.45
11	洪泰健康	1,875.00	10.74
12	合富瑞泰	375.00	2.15
13	勤智罗兹曼	125.00	0.72
14	勤智康信	125.00	0.72
15	瑞享源叁号	250.00	1.43
16	佳银瑞鑫	125.00	0.72
17	瑞享源肆号	450.00	2.58
18	中美华东	3,590.00	20.56
合计		17,465.00	100.00

（10）第八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2日，经纬、苏州冠鸿、远致富海、同创国盛、朗玛三十七号、勤智德泰及瑞享源叁号与荃信生物有限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经纬以15,000万元等值美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1,092万元，其中1,092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908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苏州冠鸿以9,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654万元，其中654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346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远致富海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73万元，其中73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27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同创国盛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145万元，其中145万元作为荃

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855 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朗玛三十七号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73 万元，其中 73 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27 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勤智德泰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73 万元，其中 73 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27 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瑞享源叁号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73 万元，其中 73 万元作为荃信生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27 万元计入荃信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17,465 万元增加至 19,648 万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荃信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465 万元增加至 19,648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经纬认缴 1,092 万元，苏州冠鸿认缴 654 万元，远致富海认缴 73 万元，同创国盛认缴 145 万元，朗玛三十七号认缴 73 万元，勤智德泰认缴 73 万元，瑞享源叁号认缴 73 万元；同意佳银瑞鑫将其所持有的荃信生物有限 0.715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转让给佳银瑞享源。

同日，佳银瑞鑫与佳银瑞享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银瑞鑫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荃信生物有限 0.715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转让给佳银瑞享源。

2021 年 4 月 15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荃信生物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变更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20.36
2	杭州荃厉	1,000.00	5.09
3	前海倚锋	350.00	1.78
4	上海荃友	500.00	2.54
5	南京裕之华	200.00	1.02
6	融健达	750.00	3.82
7	泰州健鑫	750.00	3.82
8	同人博达	500.00	2.54
9	上海硕臣	500.00	2.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泰州荃励	2,000.00	10.18
11	洪泰健康	1,875.00	9.54
12	合富瑞泰	375.00	1.91
13	勤智罗兹曼	125.00	0.64
14	勤智康信	125.00	0.64
15	瑞享源叁号	323.00	1.64
16	佳银瑞享源	125.00	0.64
17	瑞享源肆号	450.00	2.29
18	中美华东	3,590.00	18.27
19	经纬	1,092.00	5.56
20	苏州冠鸿	654.00	3.33
21	远致富海	73.00	0.37
22	同创国盛	145.00	0.74
23	朗玛三十七号	73.00	0.37
24	勤智德泰	73.00	0.37
合计		19,648.00	100.00

（11）第一次减资

2021年6月11日，杭州荃励、泰州荃励与荃信生物有限签署《减资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荃信生物有限以人民币0元回购杭州荃励持有的荃信生物有限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杭州荃励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人民币0元回购泰州荃励持有的荃信生物有限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泰州荃励实缴注册资本0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19,648万元减少为16,648万元。

2021年6月11日，荃信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泰州荃励、杭州荃励减资退出，公司注册资本由19,648万元变更为16,648万元。2021年6月12日，荃信生物有限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在《泰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刊登减资公告后45日内，未有债权人向荃信生物有限提出清偿债务及相应担保请求。本次减资后，泰州荃励和杭州荃励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21年7月27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荃信生物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变更完成后荃信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24.03
2	前海倚锋	350.00	2.10
3	上海荃友	500.00	3.00
4	南京裕之华	200.00	1.20
5	融健达	750.00	4.51
6	泰州健鑫	750.00	4.51
7	同人博达	500.00	3.00
8	上海硕臣	500.00	3.00
9	洪泰健康	1,875.00	11.26
10	合富瑞泰	375.00	2.25
11	勤智罗兹曼	125.00	0.75
12	勤智康信	125.00	0.75
13	瑞享源叁号	323.00	1.94
14	佳银瑞享源	125.00	0.75
15	瑞享源肆号	450.00	2.70
16	中美华东	3,590.00	21.56
17	经纬	1,092.00	6.56
18	苏州冠鸿	654.00	3.93
19	远致富海	73.00	0.44
20	同创国盛	145.00	0.87
21	朗玛三十七号	73.00	0.44
22	勤智德泰	73.00	0.44
合计		16,648.00	100.00

（12）荃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荃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3）第九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80,025,200 元。

2022 年 1 月 31 日，勤智慧升、勤智康鑫、TWVC、嘉兴集荃、深圳开天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勤智慧升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59.54 万元，其中 59.54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40.46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勤智康鑫以 6,5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389.98 万元，其中 389.98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6,160.02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TWVC 以 4,200 万元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6 万元，其中 250.06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949.94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嘉兴集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357.24 万元，其中 357.24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642.76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深圳开天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297.70 万元，其中 297.70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702.30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1 日，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22.22
2	前海倚锋	350.00	1.94
3	融健达	750.00	4.17
4	泰州健鑫	750.00	4.17
5	同人博达	500.00	2.78
6	上海荃友	500.00	2.78
7	上海硕臣	500.00	2.78
8	南京裕之华	200.00	1.11
9	洪泰健康	1,875.00	10.42
10	合富瑞泰	375.00	2.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1	勤智罗兹曼	125.00	0.69
12	勤智康信	125.00	0.69
13	瑞享源叁号	323.00	1.79
14	佳银瑞享源	125.00	0.69
15	瑞享源肆号	450.00	2.50
16	中美华东	3,590.00	19.94
17	经纬	1,092.00	6.07
18	苏州冠鸿	654.00	3.63
19	远致富海	73.00	0.41
20	同创国盛	145.00	0.81
21	朗玛三十七号	73.00	0.41
22	勤智德泰	73.00	0.41
23	勤智慧升	59.54	0.33
24	勤智康鑫	389.98	2.17
25	TWVC	250.06	1.39
26	嘉兴集荃	357.24	1.98
27	深圳开天	297.70	1.65
合计		18,002.52	100.00

（1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4日，经纬与 Matrix VI 和 Matrix VI-A 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经纬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9,853,116 股股份以 20,853,748.73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Matrix VI，以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66,884 股股份以 2,258,019.7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Matrix VI-A。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22.22
2	前海倚锋	350.00	1.94
3	融健达	750.00	4.17
4	泰州健鑫	750.00	4.17
5	同人博达	500.00	2.78
6	上海荃友	500.00	2.78
7	上海硕臣	500.00	2.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南京裕之华	200.00	1.11
9	洪泰健康	1,875.00	10.42
10	合富瑞泰	375.00	2.08
11	勤智罗兹曼	125.00	0.69
12	勤智康信	125.00	0.69
13	瑞享源叁号	323.00	1.79
14	佳银瑞享源	125.00	0.69
15	瑞享源肆号	450.00	2.50
16	中美华东	3,590.00	19.94
17	Matrix VI	985.3116	5.47
18	Matrix VI-A	106.6884	0.59
19	苏州冠鸿	654.00	3.63
20	远致富海	73.00	0.41
21	同创国盛	145.00	0.81
22	朗玛三十七号	73.00	0.41
23	勤智德泰	73.00	0.41
24	勤智慧升	59.54	0.33
25	勤智康鑫	389.98	2.17
26	TWVC	250.06	1.39
27	嘉兴集荃	357.24	1.98
28	深圳开天	297.70	1.65
合计		18,002.52	100.00

（15）第十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10,025,200 元。

2022 年 10 月 15 日，泰州信孚、裘霁宛、GUOLIANG YU、JIANWEI LI、ZHIHUA QIU、郭新军与发行人共同签署《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泰州信孚以 1,555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555 万元；裘霁宛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GUOLIANG YU 以 150 万元（含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JIANWEI LI 以 145 万元（含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45 万元；ZHIHUA QIU 以 100

万元（含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郭新军以 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7 日，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19.05
2	前海倚锋	350.00	1.67
3	融健达	750.00	3.57
4	泰州健鑫	750.00	3.57
5	同人博达	500.00	2.38
6	上海荃友	500.00	2.38
7	上海硕臣	500.00	2.38
8	南京裕之华	200.00	0.95
9	洪泰健康	1,875.00	8.93
10	合富瑞泰	375.00	1.79
11	勤智罗兹曼	125.00	0.60
12	勤智康信	125.00	0.60
13	瑞享源叁号	323.00	1.54
14	佳银瑞享源	125.00	0.60
15	瑞享源肆号	450.00	2.14
16	中美华东	3,590.00	17.09
17	Matrix VI	985.3116	4.69
18	Matrix VI-A	106.6884	0.51
19	苏州冠鸿	654.00	3.11
20	远致富海	73.00	0.35
21	同创国盛	145.00	0.69
22	朗玛三十七号	73.00	0.35
23	勤智德泰	73.00	0.35
24	勤智慧升	59.54	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5	勤智康鑫	389.98	1.86
26	TWVC	250.06	1.19
27	嘉兴集荃	357.24	1.70
28	深圳开天	297.70	1.42
29	泰州信孚	1,555.00	7.40
30	裘霁宛	1,000.00	4.76
31	GUOLIANG YU	150.00	0.71
32	JIANWEI LI	145.00	0.69
33	ZHIHUA QIU	100.00	0.48
34	郭新军	50.00	0.24
合计		21,002.52	100.00

（1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29日，南创投与同人博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人博达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625,000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创投。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19.05
2	前海倚锋	350.00	1.67
3	融健达	750.00	3.57
4	泰州健鑫	750.00	3.57
5	同人博达	437.50	2.08
6	上海荃友	500.00	2.38
7	上海硕臣	500.00	2.38
8	南京裕之华	200.00	0.95
9	洪泰健康	1,875.00	8.93
10	合富瑞泰	375.00	1.79
11	勤智罗兹曼	125.00	0.60
12	勤智康信	125.00	0.60
13	瑞享源叁号	323.00	1.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4	佳银瑞享源	125.00	0.60
15	瑞享源肆号	450.00	2.14
16	中美华东	3,590.00	17.09
17	Matrix VI	985.3116	4.69
18	Matrix VI-A	106.6884	0.51
19	苏州冠鸿	654.00	3.11
20	远致富海	73.00	0.35
21	同创国盛	145.00	0.69
22	朗玛三十七号	73.00	0.35
23	勤智德泰	73.00	0.35
24	勤智慧升	59.54	0.28
25	勤智康鑫	389.98	1.86
26	TWVC	250.06	1.19
27	嘉兴集荃	357.24	1.70
28	深圳开天	297.70	1.42
29	泰州信孚	1,555.00	7.40
30	裘霁宛	1,000.00	4.76
31	GUOLIANG YU	150.00	0.71
32	JIANWEI LI	145.00	0.69
33	ZHIHUA QIU	100.00	0.48
34	郭新军	50.00	0.24
35	南创投	62.50	0.30
合计		21,002.52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荃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被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荃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荃毅	4,000.00	24.03
2	前海倚锋	350.00	2.10
3	融健达	750.00	4.51
4	泰州健鑫	750.00	4.51
5	同人博达	500.00	3.00
6	上海荃友	500.00	3.00
7	上海硕臣	500.00	3.00
8	南京裕之华	200.00	1.20
9	洪泰健康	1,875.00	11.26
10	合富瑞泰	375.00	2.25
11	勤智罗兹曼	125.00	0.75
12	勤智康信	125.00	0.75
13	瑞享源叁号	323.00	1.94
14	佳银瑞享源	125.00	0.75
15	瑞享源肆号	450.00	2.70
16	中美华东	3,590.00	21.56
17	经纬	1,092.00	6.56
18	苏州冠鸿	654.00	3.93
19	远致富海	73.00	0.44
20	同创国盛	145.00	0.87
21	朗玛三十七号	73.00	0.44
22	勤智德泰	73.00	0.44
合计		16,648.00	100.00

1、公司性质发起人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中的公司性质发起人包括融健达、泰州健鑫、上海硕臣、中美华东及经纬，公司性质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融健达

根据融健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融健达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一号（药城大道南侧、口泰路东侧）C1 幢 18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融健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州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33.33
2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33.33
3	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60.00	32.33
4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1.00
合计		24,000.00	100.00

(2) 泰州健鑫

根据泰州健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泰州健鑫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 B 塔 17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淼，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泰州健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78.38
2	江苏华泰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81
3	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9.46
4	泰州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35
合计		37,000.00	100.00

(3) 上海硕臣

根据上海硕臣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上海硕臣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178号1幢第二层A区,法定代表人为黄慧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硕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慧斌	400.00	80.00
2	黄国明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中美华东

根据中美华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中美华东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66号祥符桥,法定代表人为吕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中美华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7,230.813	100.00
合计		87,230.813	100.00

(5) 经纬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和经纬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933012）、股东名册等文件，经纬为一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香港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2701, 27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经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Matrix VI	9,023.00	90.23
2	Matrix VI-A	977.00	9.77
合计		10,000.00	100.00

2、合伙企业性质发起人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中的合伙企业性质发起人包括杭州荃毅等 17 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性质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荃毅

根据杭州荃毅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杭州荃毅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D 座四层 42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裘霁宛，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荃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裘霁宛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0.00
2	余国安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前海倚锋

根据前海倚锋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前海倚锋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前海倚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朱展烨	有限合伙人	6,800.00	33.83
3	孔秋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46
4	彭细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8
5	林树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8
6	钟德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8
7	深圳市昌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8
8	深圳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9
9	蔡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10	傅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11	严小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12	沈佳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13	涂冰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14	王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15	孙伟琦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16	刘芳剑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17	任正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18	李三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19	谢珍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20	林集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21	广东聚英汇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22	深圳市中耀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合计			20,100.00	100.00

（3）上海荃友

根据上海荃友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上海荃友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凌白路 1081 号 8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裘霁宛,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上海荃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1	裘霁宛	普通合伙人	320.00	45.71
2	贺肖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57
3	张帆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0
4	许秋	有限合伙人	60.00	8.57
5	许传惠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
合计			700.00	100.00

(4) 南京裕之华

根据南京裕之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南京裕之华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8 号 9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辉,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南京裕之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1	沈辉	普通合伙人	0.30	0.10
2	沈小芹	有限合伙人	299.70	99.90
合计			300.00	100.00

(5) 同人博达

根据同人博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同人博达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1 号楼 B 区 2 楼

2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同人博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浙江恒景堂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3	浙江宁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湖州市淳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5	翟雾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6	南京亨达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7	来自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8	李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 洪泰健康

根据洪泰健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洪泰健康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89 号 14 楼 14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洪泰健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0.88
2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5.07
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05
合计			45,400.00	100.00

（7） 合富瑞泰

根据合富瑞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合富瑞泰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 A1 楼北座 E228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合富瑞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1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4.00
2	陈振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3
3	上海沿界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	20.67
4	浙江恒景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4.00
5	浙江宁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4.00
6	湖州市淳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7.33
7	王美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8	裘霁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9	来自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0	李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合计			15,000.00	100.00

(8) 勤智罗兹曼

根据勤智罗兹曼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勤智罗兹曼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10 栋 2、3 号楼 42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勤智罗兹曼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9.83
2	常州领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83
3	焦有昌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10
4	孙付友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7
5	李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7
6	邓丽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7
7	陈正南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8
8	张美娇	有限合伙人	140.00	3.06
9	江丁库	有限合伙人	120.00	2.62
10	刘宗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62
11	金毅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12	陈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13	罗圣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14	黄建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15	彭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16	彭立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17	兰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18	林明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19	冯作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20	祝寅婕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21	鄢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22	刘复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23	彭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24	厦门市南雄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8
合计			4,580.00	100.00

（9）勤智康信

根据勤智康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勤智康信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勤智康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0
2	彭龙妹	有限合伙人	800.00	72.07
3	深圳中天宏信一号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03
合计			1,110.00	100.00

(10) 瑞享源叁号

根据瑞享源叁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说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瑞享源叁号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 日,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3 层 3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 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瑞享源叁号合伙人以其在瑞享源叁号的实缴出资额享有合伙权益,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瑞享源叁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7941	0.01
2	胡国安	有限合伙人	646.353043	11.51
3	李思远	有限合伙人	807.941304	14.39
4	熊燕	有限合伙人	1,211.911955	21.58
5	易德庚	有限合伙人	807.941304	14.39
6	邹嘉豪	有限合伙人	242.382391	4.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7	吴泽玉	有限合伙人	92.91325	1.65
8	冯炜	有限合伙人	161.588261	2.88
9	屈芳	有限合伙人	161.588261	2.88
10	沈佳华	有限合伙人	161.588261	2.88
11	李之涵	有限合伙人	161.588261	2.88
12	王家文	有限合伙人	161.588261	2.88
13	黄沙莉	有限合伙人	161.588261	2.88
14	冯家生	有限合伙人	80.79413	1.44
15	劳嘉	有限合伙人	80.79413	1.44
16	邵琼琼	有限合伙人	80.79413	1.44
17	彭礼君	有限合伙人	80.79413	1.44
18	彭敏	有限合伙人	80.79413	1.44
19	张楠	有限合伙人	80.79413	1.44
20	周静	有限合伙人	80.79413	1.44
21	盛振平	有限合伙人	80.79413	1.44
22	柯旭红	有限合伙人	80.79413	1.44
23	杨敏	有限合伙人	48.476478	0.86
24	童善炳	有限合伙人	32.317652	0.58
25	胡巨	有限合伙人	16.158826	0.29
26	马良肖	有限合伙人	12.11912	0.22
合计			5,616.00	100.00

(11) 佳银瑞享源

根据佳银瑞享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佳银瑞享源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 日,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佳银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佳银瑞享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深圳市佳银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共青城佳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9.00	79.95
3	瑞享源叁号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2）瑞享源肆号

根据瑞享源肆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瑞享源肆号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3 层 33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瑞享源肆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李思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4
3	熊燕	有限合伙人	800.00	24.99
4	刘金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7
5	邹嘉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7
6	李林翰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7
7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
8	袁耕田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
9	杨敏	有限合伙人	40.00	1.25
10	胡巨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
11	童善炳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
12	李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3	吴泽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合计			3,201.00	100.00

（13）苏州冠鸿

根据苏州冠鸿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苏州冠鸿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718 号 42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冠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0.88
2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4.05
3	黄素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03
4	孙湘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01
5	方明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01
6	朱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01
合计			9,080.00	100.00

（14）远致富海

根据远致富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远致富海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连展科技深圳工业厂区电子厂房 A 栋 1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远致富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8

2	哈尔滨市城控金石环 保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8
3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0
4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00	57.73
5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57
6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 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57
7	李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8
合计			102,200.00	100.00

（15）同创国盛

根据同创国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同创国盛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8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同创国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2	青岛同创致华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96.00	21.71
3	青岛同创致顺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41.00	19.04
4	青岛丝鹭启创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00	9.06
5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9
6	周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31
7	晶浩（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31
8	厦门匹克旭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3.16
9	丁兴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8
11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8
12	嘉兴公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2.73
13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4
14	刘全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4
15	孙化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4
16	高桂连	有限合伙人	900.00	1.29
17	温秀娟	有限合伙人	800.00	1.15
18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1
19	北京金诚合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1
20	陈玲	有限合伙人	600.00	0.86
21	毛海鸿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2
22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2
23	郝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2
24	曾文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2
25	杨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2
26	王新栋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2
27	欧洪先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2
28	漆欢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8
29	李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3
30	徐涓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3
31	侯红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3
32	邹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3
33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3
34	朱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
35	陈保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36	童天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
37	罗圣捷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
38	郭红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
39	王淑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
40	李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
41	李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
42	徐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
43	王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
44	鲁寅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
45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
合计			69,537.00	100.00

（16）朗玛三十七号

根据朗玛三十七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朗玛三十七号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 A10 栋 3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朗玛三十七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58
2	韩招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7.88
3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3
4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3
5	姚云荣	有限合伙人	210.00	3.31
6	董丽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5
7	谭建合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8	耿春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5
9	刘辉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1
10	魏凤彩	有限合伙人	135.00	2.13
11	张娟	有限合伙人	120.00	1.89
12	于丽娟	有限合伙人	120.00	1.89
13	章恩耀	有限合伙人	119.00	1.87
14	刘静波	有限合伙人	103.00	1.62
15	周大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6	郝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7	段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8	肖拴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9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20	贺乃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21	王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22	王民秀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23	范崇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24	李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25	蒋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26	刁丽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27	闫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28	支春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29	何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30	庄桂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31	刘宵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32	郭树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33	孟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34	韩恒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35	王园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36	黄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37	汪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38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39	王菊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40	李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41	付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42	汪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43	傅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44	吴智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45	李燕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46	尹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47	匡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48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49	杨立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50	边立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合计			6,347.00	100.00

（17）勤智德泰

根据勤智德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勤智德泰成立于2020年12月3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5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勤智德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9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3	周榕甬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公司的股东包括杭州荃毅、前海倚锋、融健达、泰州健鑫、同人博达、上海荃友、上海硕臣、南京裕之华、洪泰健康、合富瑞泰、勤智罗兹曼、勤智康信、瑞享源叁号、佳银瑞享源、瑞享源肆号、中美华东、Matrix VI、Matrix VI-A、苏州冠鸿、远致富海、同创国盛、朗玛三十七号、勤智德泰、勤智慧升、勤智康鑫、TWVC、嘉兴集荃、深圳开天、泰州信孚、裘霁宛、GUOLIANG YU、JIANWEI LI、ZHIHUA QIU、郭新军、南创投。其中，杭州荃毅、前海倚锋、融健达、泰州健鑫、同人博达、上海荃友、上海硕臣、南京裕之华、洪泰健康、合富瑞泰、勤智罗兹曼、勤智康信、瑞享源叁号、佳银瑞享源、瑞享源肆号、中美华东、苏州冠鸿、远致富海、同创国盛、朗玛三十七号、勤智德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性质发起人”和“2、合伙企业性质发起人”。

荃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增的公司股东包括勤智慧升、勤智康鑫、TWVC、嘉兴集荃、深圳开天、Matrix VI、Matrix VI-A、泰州信孚、裘霁宛、GUOLIANG YU、JIANWEI LI、ZHIHUA QIU、郭新军、南创投。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勤智慧升

根据勤智慧升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勤智慧升成立于2021年4月28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勤智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勤智慧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共青城勤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徐申升	有限合伙人	8,800.00	88.00
3	郭俊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4	鄢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勤智康鑫

根据勤智康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勤智康鑫成立于2021年12月2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勤智康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80.00	9.94
2	黄琪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24
3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23
4	彭立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8.77
5	苏少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7.31
6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31
7	江苏佳尔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0	6.73
8	俞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
9	吴汉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
10	张润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
11	霁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
12	陆宇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3	蒋澄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4	翁青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5	李寅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6	徐楚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7	深圳市慧聚盛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合计			6,840.00	100.00

（3） TWVC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和 TWVC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3102488)、股东名册, TWVC 为一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1015, 10/F, Block A, New Mandarin Plaza, No.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TWV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TWVC Panglin Fund SPC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嘉兴集荃

根据嘉兴集荃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 嘉兴集荃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86 (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嘉兴集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7
2	熊永祥	有限合伙人	2,700.00	45.00
3	郑青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4	沐粉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
5	张园园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6	孔蓉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7	程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8	肖德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9	刘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5）深圳开天

根据深圳开天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深圳开天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9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开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深圳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王佳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3
3	顾晓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9.61
4	李之涵	有限合伙人	400.00	7.69
5	李佩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7
6	柯旭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7
7	邵琼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7
8	钟旭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7
9	沈佳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7
10	李三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5
11	刘庄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2	余佳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9
13	陈薇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9
14	彭礼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15	王丽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16	刘海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17	尤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18	李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19	金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20	张伟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21	吴爱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22	王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23	杨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24	张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合计			5,201.00	100.00

（6） Matrix VI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Matrix VI 为一家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Matrix VI 的普通合伙人为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

（7） Matrix VI-A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Matrix VI-A 为一家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Matrix VI-A 的普通合伙人为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

（8） 泰州信孚

根据泰州信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泰州信孚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 907 号

1 号楼 13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裘霁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泰州信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裘霁宛	普通合伙人	112.00	7.20
2	信孚全心	有限合伙人	177.00	11.38
3	吴亦亮	有限合伙人	166.00	10.68
4	许醉笑	有限合伙人	105.00	6.75
5	吴生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43
6	林伟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	6.43
7	房敏	有限合伙人	98.00	6.30
8	王玉姣	有限合伙人	89.00	5.72
9	乔怀耀	有限合伙人	79.00	5.08
10	胡衍保	有限合伙人	66.00	4.24
11	陈涛	有限合伙人	49.00	3.15
12	王轶	有限合伙人	37.00	2.38
13	端木传云	有限合伙人	36.00	2.32
14	陈卫	有限合伙人	36.00	2.32
15	孔永	有限合伙人	34.00	2.19
16	徐正学	有限合伙人	28.00	1.80
17	程群	有限合伙人	20.00	1.29
18	薛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1.29
19	王鑑	有限合伙人	18.00	1.16
20	周晓磊	有限合伙人	18.00	1.16
21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6.00	1.03
22	黄文俊	有限合伙人	16.00	1.03
2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15.00	0.96
24	秦长红	有限合伙人	14.00	0.90
25	潘东宝	有限合伙人	12.00	0.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26	刘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4
27	王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4
28	廖庆平	有限合伙人	9.00	0.58
29	钱璇	有限合伙人	8.00	0.51
30	方佳丽	有限合伙人	8.00	0.51
31	甘毅	有限合伙人	8.00	0.51
32	鲜杉杉	有限合伙人	5.00	0.32
33	王静	有限合伙人	5.00	0.32
34	伍熙	有限合伙人	5.00	0.32
35	王海露	有限合伙人	5.00	0.32
36	姚琳	有限合伙人	4.00	0.26
37	王慧	有限合伙人	4.00	0.26
38	邾门亮	有限合伙人	4.00	0.26
39	曹纯洁	有限合伙人	4.00	0.26
40	曹波黎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41	颜宇洁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合计			1,555.00	100.00

（9）裘霁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裘霁宛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31971090****，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颐景园竹苑****。

（10）GUOLIANG YU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GUOLIANG YU 系美国公民，护照号码为 5674****。

（11）郭新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郭新军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71030****，住所地为上海市松江区陆家圈路****。

（12）ZHIHUA QIU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ZHIHUA QIU 系美国公民，护照号码为 5828****。

(13) JIANWEI L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JIANWEI LI 系美国公民，护照号码为 5563*****。

(14) 南创投

根据南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南创投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
2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99.96
合计			25,010.00	100.00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1) 杭州荃毅、上海荃友、泰州信孚与裘霁宛

裘霁宛为杭州荃毅、上海荃友及泰州信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裘霁宛与杭州荃毅、上海荃友及泰州信孚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 融健达与泰州健鑫

融健达和泰州健鑫属于同一投资集团，融健达的第一大股东与泰州健鑫的第一大股东同为泰州医药高新区华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融健达 33.3333%的股权、泰州健鑫 78.3784%的股权；融健达与泰州健鑫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 同人博达与合富瑞泰

同人博达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富瑞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人博达与合富瑞泰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4) 勤智罗兹曼、勤智康信、勤智德泰、勤智康鑫、勤智慧升与 TWVC

勤智罗兹曼、勤智康信、勤智德泰、勤智康鑫存在分属于同一投资基金/集团（勤智资本）不同主体的情况；TWVC 系勤智资本的关联海外投资平台的附属企业。勤智罗兹曼、勤智康信、勤智德泰、勤智康鑫、勤智慧升与 TWVC 就投资荃信生物项目并持有荃信生物股份而言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5) 瑞享源叁号与瑞享源肆号

瑞享源叁号与瑞享源肆号之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享源叁号与瑞享源肆号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6) Matrix VI 与 Matrix VI-A

Matrix VI 与 Matrix VI-A 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且均系经纬创投的美元基金；Matrix VI 与 Matrix VI-A 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杭州荃毅持有发行人 19.05%股份；发行人第二大中美华东持有发行人 17.09%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鉴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杭州荃毅持有发行人不足 20%的股份，且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美华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与杭州荃毅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杭州荃毅就其自身的持股比例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裘霁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6%。

裘霁宛作为上海荃友以及泰州信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78%的表决权。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裘霁宛与余国安为杭州荃毅的普通合伙人，其中裘霁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裘霁宛与余国安于 2022 年 2 月 5 日，签订《杭州荃毅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双方在杭州荃毅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且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同意按照裘霁宛的意见作为双方最终意见；双方同意杭州荃毅向公司提名的董事人选应当经裘霁宛同意，并以裘霁宛意见为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事宜作出决定、签字之前，如果裘霁宛对是否提出议案或议案内容有异议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当以裘霁宛意见作为双方最终意见。因此，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裘霁宛可以控制杭州荃毅所持发行人 19.05%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裘霁宛合计控制发行人 33.59%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裘霁宛的确认，裘霁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裘霁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或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股东协议》	2022.11.30	荃信生物、赛孚聚力、裘霁宛、余国安、杭州荃毅、前海倚锋、上海荃友、南京裕之华、融健达、泰州健鑫、同人博达、南创投、上海硕臣、洪泰健康、合富瑞泰、勤智罗兹曼、勤智康信、瑞享源叁号、佳银瑞享源、瑞享源肆号、中美华东、Matrix VI、Matrix VI-A、苏州冠鸿、远致富海、同创国盛、朗玛三十七号、勤智德泰、勤智慧升、勤智康鑫、TWVC、嘉兴集荃、深圳开天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包括且不限于其中的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保护）、赎回权、领售权、融资排他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信息权、核查权、所得收益的分配、平等对待等

根据公司与股东等相关方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股东特殊权利中（1）自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赎回权自动终止，但当(i)公司主动撤回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本

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保荐；或(ii)公司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完成在香港联交所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已终止的赎回权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2）自公司完成在香港联交所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股东协议》项下的有关特殊股东权利全部自动失效，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公司章程》（草案）为准。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生产，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无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及生产。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和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重要许可及备案：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赛孚士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苏 20210017
发证机关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泰州市药城大道 907 号；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委托方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祥符桥）

(2)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发行人已就其产品 QX001S¹、QX002N、QX004N、QX005N、QX006N、QX007N、QX008N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并正在开展临床试验。该等临床试验批件的申请主体均为发行人（荃信生物，包含其前身荃信生物有限）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受理号	药品名称	发件日期
1	发行人	CXSL1700059	QX001S 注射液	2018.1.10
2	发行人	CXSL1900001	QX002N 注射液	2019.4.9
3	发行人	CXSL2101259	QX002N 注射液	2021.10.15
4	发行人	CXSL1700217	QX003S 注射液	2018.6.14
5	发行人	CXSL2101142	QX004N 注射液	2021.8.30
6	发行人	CXSL2200443	QX004N 注射液	2022.11.15
7	发行人	CXSL2000066	QX005N 注射液	2020.6.19
8	发行人	CXSL2101272	QX005N 注射液	2021.11.1
9	发行人	CXSL2101411	QX005N 注射液	2022.1.25
10	发行人	CXSL2101486	QX005N 注射液	2022.2.21
11	发行人	CXSL2200010	QX005N 注射液	2022.3.22
12	发行人	CXSL2300449	QX005N 注射液	2023.9.14
13	发行人	CXSL2300540	QX005N 注射液	2023.10.30
14	发行人	CXSL2101214	QX006N 注射液	2021.9.29
15	发行人	CXSL2300850	QX007N 注射液	2024.2.19
16	发行人	CXSL2300860	QX007N 注射液	2024.2.27
17	发行人	CXSL2200126	QX008N 注射液	2022.5.18
18	发行人	CXSL2200127	QX008N 注射液	2022.5.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取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针对 QX008N 临床试验申请而签发的临床批件通知信函（IND 162215）。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尚未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¹ 就 QX001S 产品，公司已与中美华东于 2020 年 8 月订立《合作开发及商业化合同书》，公司已将 QX001S 在中国大陆的合作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独家商业化权利授权予中美华东，并由中美华东作为 QX001S 的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荃信生物和赛孚士在研发实验中需用到三氯甲烷、丙酮、乙酸酐（醋酸酐）、高锰酸钾、溴、盐酸和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在购买该等易制毒化学品前均需在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以及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系统上进行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购买前述易制毒化学品，荃信生物和赛孚士已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医药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对荃信生物和赛孚士购买相关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限为一个月左右。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荃信生物和赛孚士的有关备案证明均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针对现已到期的备案证明，荃信生物和赛孚士已购买了其现阶段实验所需的全部易制毒化学品，尚无新采购易制毒化学品的计划，故并未申请新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赛孚士已取得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实验室
单位地址	泰州医药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 907 号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号楼微生物实验室（02-206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裘霁宛
实验室负责人	潘东宝
实验室等级	BSL-2
登记号	TZ2023010
发证机关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备案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二） 下属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控股二级子公司及 3 家境内分公司，具体如下：

1、 赛孚聚力

根据赛孚聚力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赛孚聚力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泰州市赛孚聚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WU7NK06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907 号 1 号楼 1107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6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裘霁宛
经营范围	生物药品生产，生物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赛孚士

根据赛孚士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赛孚士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X05HA2R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90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6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裘霁宛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发，提供生物制品、生化药品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药品生产及药品检验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不含危化品）、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3、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1) 荃信生物上海分公司

荃信生物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DUC0B8P，负责人为裘霁宛。

(2) 荃信生物北京分公司

荃信生物北京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7LGE1G18，负责人为裘霁宛。

(3) 荃信生物杭州分公司

荃信生物杭州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7H6HWE24，负责人为裘霁宛。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往来外，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的情况。

(四)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两年内签署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并非日常运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主要包括：

(1) 2022 年 1 月 31 日，荃信生物、赛孚聚力、裘霁宛、余国安、杭州荃毅、前海倚锋、融健达、泰州健鑫、同人博达、上海荃友、上海硕臣、南京裕之华、洪泰健康、合富瑞泰、勤智罗兹曼、勤智康信、瑞享源叁号、佳银瑞享源、瑞享源肆号、中美华东、经纬、苏州冠鸿、远致富海、同创国盛、朗玛三十七号、勤智德泰与勤智慧升、勤智康鑫、TWVC、嘉兴集荃、深圳开天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勤智慧升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 59.54 万股股份；勤智康鑫以 6,5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 389.98 万股股份；TWVC 以 4,200 万元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 250.06 万股股份；嘉兴集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 357.24 万股股份；深圳开天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 297.70 万股股份；

(2) 2022 年 9 月 15 日，赛孚聚力与泰州市赛孚美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泰州市赛孚美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将其持有的赛孚士 15% 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647 万元, 实缴 0 元) 以 0 元对价转让给赛孚聚力;

(3)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荃信生物与泰州信孚、裘霁宛、GUOLIANG YU、JIANWEI LI、ZHIHUA QIU、郭新军共同签署了《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 泰州信孚以 1,555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555 万元; 裘霁宛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GUOLIANG YU 以 150 万元 (含等值美元) 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JIANWEI LI 以 145 万元 (含等值美元) 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45 万元; ZHIHUA QIU 以 100 万元 (含等值美元) 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郭新军以 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荃信生物、赛孚聚力、裘霁宛、余国安与杭州荃毅、前海倚锋、融健达、泰州健鑫、同人博达、南创投、上海荃友、上海硕臣、南京裕之华、洪泰健康、合富瑞泰、勤智罗兹曼、勤智康信、瑞享源叁号、佳银瑞享源、瑞享源肆号、中美华东、Matrix VI、Matrix VI-A、苏州冠鸿、远致富海、同创国盛、朗玛三十七号、勤智德泰、勤智慧升、勤智康鑫、TWVC、嘉兴集荃、深圳开天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 其中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 (包括且不限于其中的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保护)、赎回权、领售权、融资排他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信息权、核查权、所得收益的分配、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5) 2023 年 3 月 10 日, 荃信生物、赛孚聚力、裘霁宛、余国安与杭州荃毅、前海倚锋、融健达、泰州健鑫、同人博达、南创投、上海荃友、上海硕臣、南京裕之华、洪泰健康、合富瑞泰、勤智罗兹曼、勤智康信、瑞享源叁号、佳银瑞享源、瑞享源肆号、中美华东、Matrix VI、Matrix VI-A、苏州冠鸿、远致富海、同创国盛、朗玛三十七号、勤智德泰、勤智慧升、勤智康鑫、TWVC、嘉兴集荃、深圳开天、GUOLIANG YU、JIANWEI LI、ZHIHUA QIU、郭新军、泰州信孚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 《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中 (1) 自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赎回权自动终止, 但当(i)公司主动撤回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 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保荐; 或(ii)公司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完成在香港联交所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时, 已终止的赎回权立即自动恢复, 并视同该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2) 自公司完成在香港联交所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 《股东协议》项下的有关特殊股东权利全部自动失效, 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公司章程》(草案) 为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对合同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期末银行贷款余额合计约 321,914,000 元。上述期末贷款余额系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如下贷款合同或授信协议：

（1）2020 年 1 月 19 日，借款人赛孚士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12832020280046 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间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2）2023 年 5 月 17 日，赛孚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授字第 210401383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向赛孚士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3）2023 年 9 月 21 日，借款人荃信生物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签订编号为 627479830D23032901 的《境内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循环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上述贷款合同或授信协议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对合同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除持有赛孚聚力 100%的股权外，发行人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企业的股权/财产份额。

（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生产经营且已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物业情况一览表”之“（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历史上存在就附件一所示的自有物业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完成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亦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赛孚士已就上述物业完成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房产证。此外，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赛孚士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未因存在违反房屋及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无在建工程。

3、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生产经营的承租房产共 3 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主要承租房产中有 2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基于上述，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应当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或下属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境内承租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逾期未整改被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被处罚金额较低，且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签署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条款使用租赁房屋。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中国境内的重要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中国境内重要授权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重要专利共 7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一）已取得授权的中国境内重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未决纠纷，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中国境内重要注册商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重要注册商标共 24 项，中国境内重要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二）已注册的中国境内重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未决纠纷，该等商标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中国境内重要著作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重要作品著作权共 4 项，中国境内重要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三）已拥有的中国境内重要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作品著作权，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未决纠纷，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中国境内重要域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域名共 2 项，中国境内重要域名的具体情况请见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之“（四）已拥有的中国境内重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不存在未决纠纷，该等域名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荃信生物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因荃信生物有限股东出资金额、注册资本、股东及董事变更（佳银瑞鑫与佳银瑞享源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17,465 万元增加至 19,648 万元；股东新增佳银瑞享源、经纬、苏州冠鸿、远致富海、同创国盛、朗玛三十七号、勤智德泰；董事新增薛明宇），荃信生物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21 年 6 月，因荃信生物有限住所、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 19,648 万元减少至 16,648 万元；原股东泰州荃励、杭州荃厉退出），荃信生物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21 年 9 月，发行人的全体 22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2022 年 1 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 16,648 万元增加至 18,002.52 万元；股东新增勤智慧升、勤智康鑫、TWVC、嘉兴集荃和深圳开天），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2022 年 9 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 18,002.52 万元增加至 21,002.52 万元；股东新增泰州信孚、裘霁宛、GUOLIANG YU、JIANWEILI、ZHIHUA QIU 和郭新军），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经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6、2023 年 3 月，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不违反《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草案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裘雯宛、吴亦亮、林伟栋，非执行董事吴志强、薛明宇、余熹。

（2）发行人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三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丁超、叶翔和职工代表监事王玉姣。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裘霁宛，首席运营官兼副总经理 JIANWEI LI，首席商务官兼副总经理吴生龙，副总经理房敏，副总经理林伟栋，董事会秘书胡衍保。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存在为赛孚士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1 月 16 日，荃信生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YB1283202028004602 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荃信生物作为借款人赛孚士在 12832020280046 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融资文件”）项下的保证人，为赛孚士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税务合规情况

1、 税务登记

发行人持有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

赛孚聚力持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1WU7NK06）。

赛孚士持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1X05HA2R）。

荃信生物上海分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DUC0B8P）。

荃信生物北京分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LGE1G18）。

荃信生物杭州分公司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H6HWE24）。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涉及主体
企业所得税	15%	发行人
	25%	赛孚聚力
		赛孚士
增值税	13%	发行人、赛孚士
	9%	赛孚士
	6%	发行人、赛孚士
房产税	1.2%	发行人、赛孚士
	12%	赛孚士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发行人、赛孚聚力、赛孚士
教育费附加	3%	发行人、赛孚聚力、赛孚士
地方教育附加	2%	发行人、赛孚聚力、赛孚士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际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由前述单位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52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至 2023 年，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享受 75%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享受 100%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 赛孚聚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赛孚聚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 赛孚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赛孚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 荃信生物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事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23】032 号）、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23】114 号）和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23】153 号），荃信生物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 荃信生物北京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荃信生物北京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三税简罚[2022]51732 号)。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荃信生物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荃信生物北京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2 日，荃信生物北京分公司缴纳罚款 10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

书》，荃信生物北京分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荃信生物杭州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荃信生物杭州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其在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且除上述已列示的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上述已列示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中，承担生产、研发职能的实体为荃信生物、赛孚士。

1、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① 荃信生物免疫相关性疾病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荃信生物免疫相关性疾病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取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免疫相关性疾病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高新行审批[2021]40 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就上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亦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② 赛孚士抗体药物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赛孚士已就赛孚士抗体药物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高新审批[2019]24107 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就上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亦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企业申请守法证明的告知函》，(i)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不再对企业提供守法证明；(ii) 若企业需证明守法，可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板块查询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taizhou.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泰州 (<http://tzcredit.taizhou.gov.cn/>) 查询，发行人及赛孚士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1）发行人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赛孚士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赛孚士无因违法违规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与全体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并经本所

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① 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② 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遵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i. 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低于该等员工实际工资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ii. 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完成整改，且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前述规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其社会保险登记的办理单位及缴费单位应为其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前述规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其住房公积金登记的办理单位及缴存单位应为其用人单位。

基于下述原因，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 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源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系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监管部门认可的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ii)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 (iii) 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行为，系从员工实际利益出发、根据员工本人的意愿及要求作出的安排，并且发行人实质上承担了相关费用，并未损害员工利益；

- (iv) 已聘用员工的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聘请员工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v)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相关补偿承诺；
- (v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情况。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了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本所经办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经办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草稿，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涉及中国法律问题相关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概要”“风险因素”“历史及公司架构”“业务”“股本”“监管概览”“税项及外汇”“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组织章程细则概要”“法定及一般资料”章节）均在实质性方面正确无误，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就与中国法律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而言，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

经办律师：顾鸿捷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物业情况一览表

(一) 自有物业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1	赛孚士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 药城大道 907 号	43,571.43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234 号	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附件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1	荃信生物	上海奋青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66 号中山万博国际中心 502A、501B（实际楼层为 401、402 室）	395	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2133 号 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2124 号	2021.9.1-2024.8.31	未完成
2	荃信生物	北京明德信达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2 号 9 层 901 内 908	332	X 京房产证朝字第 1267977 号	2022.3.7-2026.3.6	未完成
3	荃信生物	赛孚士	泰州市药城大道 907 号 1 号楼三层全层及 2 号楼 4 楼北侧（实验室）	2,740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234 号	2023.6.1-2024.5.31	已完成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无形资产

（一） 已取得授权的中国境内重要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810473679.4	抗人白介素 17A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荃信生物	2018.5.17	2019.9.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201811592427.X	抗人白介素 4 受体 α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荃信生物	2018.12.25	2020.6.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202010534153.X	抗人白介素 23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荃信生物	2020.6.12	2021.3.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202110099804.1	用于生产乌司奴单抗的生物类似药的细胞株及生产方法	发明	荃信生物	2021.1.25	202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202110586032.4	抗人干扰 α 受体 1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荃信生物	2021.5.27	2021.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202111031678.2	抗人白介素-33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荃信生物	2021.9.3	2022.5.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202111031653.2	一种抗人 TSLP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荃信生物	2021.9.3	2022.5.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二) 已注册的中国境内重要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荃信生物	48692689	荃芙宁	2021.3.21	2031.3.20	42	原始取得	无
2.	荃信生物	48688148	荃肤宁	2021.3.21	2031.3.20	42	原始取得	无
3.	荃信生物	48686982	荃芙宁	2021.3.21	2031.3.20	35	原始取得	无
4.	荃信生物	48683358	荃肤宁	2021.3.21	2031.3.20	3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荃信生物	48677697	荃芙宁	2021.4.7	2031.4.6	5	原始取得	无
6.	荃信生物	48668717	荃肤宁	2021.6.7	2031.6.6	5	原始取得	无
7.	荃信生物	36352193		2020.8.28	2030.8.27	42	原始取得	无
8.	荃信生物	36347607		2020.10.28	2030.10.27	35	原始取得	无
9.	荃信生物	36304631	荃信生物	2020.2.14	2030.2.13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荃信生物	36304630		2020.5.7	2030.5.6	5	原始取得	无
11.	荃信生物	36304629		2020.5.7	2030.5.6	5	原始取得	无
12.	荃信生物	64606076		2022.11.7	2032.11.6	5	原始取得	无
13.	荃信生物	64596347		2022.11.7	2032.11.6	35	原始取得	无
14.	荃信生物	64598929		2023.12.28	2033.12.27	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荃信生物	64616067	荃信生物	2022.11.7	2032.11.6	35	原始取得	无
16.	荃信生物	64613592	荃信生物	2022.11.14	2032.11.13	42	原始取得	无
17.	荃信生物	64619869	QYUNS	2022.11.7	2032.11.6	5	原始取得	无
18.	荃信生物	64593196	QYUNS	2022.10.28	2032.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19.	赛孚士	49124859	赛孚士	2021.3.28	2031.3.27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赛孚士	49134830	赛孚士	2021.3.28	2031.3.27	42	原始取得	无
21.	赛孚士	53300424		2021.11.28	2031.11.27	5	原始取得	无
22.	赛孚士	53314092		2021.12.14	2031.12.13	42	原始取得	无
23.	赛孚士	62456201		2023.6.14	2033.6.13	42	原始取得	无
24.	赛孚士	62449913		2023.6.14	2033.6.13	42	原始取得	无

(三) 已拥有的中国境内重要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细胞之光	国作登字-2021-F-00084126	赛孚士	2021.4.13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2	细胞之力	国作登字-2021-F-00084125	赛孚士	2021.4.13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3	细胞原力	国作登字-2021-F-00084124	赛孚士	2021.4.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细胞之光剑原力	国作登字-2021-F-00084123	赛孚士	2021.4.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四) 已拥有的中国境内重要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qyuns.net	荃信生物	2015.7.1	2025.7.1
2	cellularforce.net	赛孚士	2018.11.5	2028.11.5